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中海油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委託代理人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SL

中海油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Oilfield Services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83)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建議修訂關聯交易決策制度
建議修訂獨立董事制度
建議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
建議委任及重新委任董事
及
二零二三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第73頁。

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七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河北省三河市燕郊經濟技術開發區海油大街201號中海油服主樓311室召開二零二三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有關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4至第77頁。

隨函附奉上述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欲委任代表出席大會的股東，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有關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目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一、 緒言	3
二、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4
三、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12
四、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20
五、 建議修訂關聯交易決策制度	32
六、 建議修訂獨立董事制度	52
七、 建議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	61
八、 建議委任及重新委任董事	68
九、 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72
十、 推薦意見	73
十一、 責任聲明	73
二零二三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74

釋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內資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修改或增補；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或「中海油服」	指	中海油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而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關聯交易決策制度」	指	本公司之關聯交易決策制度，經不時修訂、修改或增補；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七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河北省三河市燕郊經濟技術開發區海油大街201號中海油服主樓311室召開的二零二三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以港元認購；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獨立董事制度」	指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制度，經不時修訂、修改或增補；

釋義

「必備條款」	指	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指	本公司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經不時修訂、修改或增補；
「董事會議事規則」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議事規則，經不時修訂、修改或增補；
「監事會議事規則」	指	本公司之監事會議事規則，經不時修訂、修改或增補；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上海上市規則」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
「上海證券交易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股份」	指	本公司A股及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	指	百分比。



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Oilfield Services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83)

董事會：

趙順強 (董事長)

熊 敏

武文來*

劉宗昭*

趙麗娟**

郭琳廣**

姚 昕**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法定地址：

中國

天津濱海高新區

塘沽海洋科技園

海川路1581號

香港註冊辦事處：

香港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65樓

敬啟者：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建議修訂關聯交易決策制度
建議修訂獨立董事制度
建議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
建議委任及重新委任董事
及
二零二三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一、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以及為閣下提供有關(1)建議修訂公司章程、(2)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3)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4)建議修訂關聯交易

董事會函件

決策制度、(5)建議修訂獨立董事制度、(6)建議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7)建議委任及重新委任董事之決議案的資料。

二、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本公司擬向股東提呈一項建議，修改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第一頁、第五十八條、第八十條、第八十六條、第一百零五條、第一百零六條、第一百一十二條及第一百二十九條（「**建議修訂**」）。

建議修訂主要是應以下有關規則調整所作的相應修訂，建議修訂的影響與有關規則調整所帶來的影響一致。建議修訂包括兩大類別：(1)應國務院證券委員會及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於1994年8月27日所發佈必備條款的廢除，參照公司法、中國證監會發佈之《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等監管法規的最新要求，對於因上述監管規則調整而產生差異的條款進行適應性修訂；及(2)其他根據本公司經營管理需求進行的調整。

編號	公司章程原文	公司章程修訂版本
1	第一頁	第一頁
	本章程根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必備條款》」）、《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訂）（「《章程指引》」）、證監海函[1995]1號《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意見函》（「證監海函」）、《關於進一步促進境外上市公司規範運作和深化改革的意見》（「意見」）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制定。	本章程根據 《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必備條款》」）、《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訂）（「《章程指引》」）、證監海函[1995]1號《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意見函》（「證監海函」）、《關於進一步促進境外上市公司規範運作和深化改革的意見》（「意見」）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 制定。

董事會函件

編號	公司章程原文	公司章程修訂版本
2	第五十八條	第五十八條
	<p>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p> <p>(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二) 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三)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p> <p>(四)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p> <p>(五)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p>	<p>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p> <p>(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二) <u>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u></p> <p>(三) <u>按照擔保金額連續12個月內累計計算原則，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擔保；</u></p> <p>(四)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p> <p>(五)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p> <p>(六)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p> <p>(七) <u>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擔保。</u></p>

董事會函件

編號	公司章程原文	公司章程修訂版本
3	第八十條	第八十條
	當反對和贊成票相等時，無論是舉手還是投票表決，會議主席有權多投一票。	當反對和贊成票相等時，無論是舉手還是投票表決，會議主席有權多投一票。
4	第八十六條	第八十五條
	<p>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p> <p>(一) 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兩個或者兩個以上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應當儘快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p> <p>(二) 如果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三十日內沒有發出召集會議的通告，提出該要求的股東可以參照上述第(一)項規定提請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如果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三十日內不依法召集和主持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若提出該要求的股東已連</p>	<p>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p> <p>(一) <u>單獨或</u>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u>兩個或者兩個以上的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u>，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應當儘快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p> <p>(二) 如果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u>十日內沒有發出召集會議的通告，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未作出反饋的</u>，提出該要求的股東可以參照上述第(一)項規定提請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如果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u>五日內</u>不依法召集和主持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若提出該要求的</p>

董事會函件

編號	公司章程原文	公司章程修訂版本
	<p>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則可以在監事會收到該要求後在合理的期限內自行召集會議。召集的程序應當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會議的程序相同。</p> <p>股東因董事會未應前述要求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p>	<p>股東已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則可以在監事會收到該要求後在合理的期限內自行召集會議。召集的程序應當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會議的程序相同。</p> <p>股東因董事會未應前述要求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p>
5	第一百零五條	第一百零四條
	<p>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7名董事組成，其中設董事長1人。可設1名副董事長。</p> <p>董事會獨立於控股機構(指對公司控股的具有法人資格的公司，企事業單位，下同)。</p>	<p>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8名董事組成，其中設董事長1人。可設1名副董事長。</p> <p>董事會獨立於控股機構(指對公司控股的具有法人資格的公司，企事業單位，下同)。</p>

董事會函件

編號	公司章程原文	公司章程修訂版本
	董事會應有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以上的外部董事(指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董事,下同),並應有三名以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指獨立於公司股東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董事,下同)。	董事會 <u>中外部董事(指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董事,下同)(含獨立董事)應當佔多數</u> ,並應有 <u>三分之一</u> 以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指獨立於公司股東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董事,下同)。
6	第一百零六條	第一百零 <u>五</u> 條
	<p>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p> <p>董事任期從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之日起計算。</p> <p>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不得早於有關進行董事選舉的會議通知書發出後翌日發出,亦不得遲於股東大會召開前7日發給公司。</p> <p>董事長、副董事長由全體董事會成員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董事長、副董事長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p>	<p>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p> <p>董事任期從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之日起計算。</p> <p>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不得早於有關進行董事選舉的會議通知書發出後翌日發出,亦不得遲於股東大會召開前7日發給公司。</p> <p>董事長、副董事長由全體董事會成員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董事長、副董事長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p>

董事會函件

編號	公司章程原文	公司章程修訂版本
	<p>除非董事會在收到董事的書面辭職信後30日內作出決議，董事辭職以董事會收到其書面辭職信時生效。</p> <p>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p> <p>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罷免(但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賠要求不受此影響)。</p> <p>控股機構的董事長、副董事長、執行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兼任公司董事長、副董事長、執行董事職務的人數不得超過二名。</p> <p>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p>	<p><u>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董事會將在兩日內披露有關情況。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但下列情形除外：(一)董事辭職導致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最低人數；(二)獨立董事辭職導致獨立董事人數少於董事會成員的三分之一或者獨立董事中沒有會計專業人士。</u></p> <p>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p> <p>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罷免(但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賠要求不受此影響)。</p> <p>控股機構的董事長、副董事長、執行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兼任公司董事長、副董事長、執行董事職務的人數不得超過二名。</p> <p>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p>

董事會函件

編號	公司章程原文	公司章程修訂版本
7	第一百一十二條	第一百一十一條
	<p>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十日以前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長應在自接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集臨時董事會會議：</p> <p>(一)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p> <p>(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聯名提議時；</p> <p>(三) 監事會提議時；</p> <p>(四) 首席執行官提議時；</p> <p>(五) 兩名以上(含兩名)獨立董事提議時；</p> <p>(六) 董事長認為必要時。</p> <p>董事出席董事會議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由公司支付。該等費用包括董事所在地至會議地點(如果董事所在地與會議地點不同)的交通費、會議期間的食宿費、會議場所的租金和會議地的交通費。</p>	<p>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u>十四</u>日以前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長應在自接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集臨時董事會會議：</p> <p>(一)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p> <p>(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聯名提議時；</p> <p>(三) 監事會提議時；</p> <p>(四) 首席執行官提議時；</p> <p>(四) 兩名以上(含兩名)獨立董事提議時；</p> <p>(五) 董事長認為必要時。</p> <p>董事出席董事會議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由公司支付。該等費用包括董事所在地至會議地點(如果董事所在地與會議地點不同)的交通費、會議期間的食宿費、會議場所的租金和會議地的交通費。</p>
8	第一百二十九條	第一百二十八條
	監事會由3人組成，其中一人出任監事	監事會由3人組成，其中一人出任監事

董事會函件

編號	公司章程原文	公司章程修訂版本
	<p>會主席。監事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p> <p>監事任期從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之日起計算。</p> <p>監事會主席的任免，應當經三分之二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p> <p>除非監事會在收到監事的書面辭職信後30日內作出決議，監事辭職以監事會收到其書面辭職信時生效。</p> <p>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p>	<p>會主席。監事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p> <p>監事任期從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之日起計算。</p> <p>監事會主席的任免，應當經三分之二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p> <p><u>除非監事會在收到監事的書面辭職信後30日內作出決議，監事辭職以監事會收到其書面辭職信時生效。除下列情形外，監事的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監事會時生效：(一)監事辭職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最低人數；(二)職工代表監事辭職導致職工代表監事人數少於監事會成員的三分之一。</u></p> <p>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p>

註： 相關章節、條款及交叉引用所涉及的序號做相應調整。

董事會函件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英文版本為中文版本的非正式翻譯。中英文版本之間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董事會相信，建議修訂不會對股東權利產生實質性影響，符合公司的業務發展需要且將不會對公司的業務營運產生不利影響。董事會相信，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

三、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本公司擬向股東提呈一項建議，修改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第一條、第六條、第九條、第十三條、第十六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三十六條、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七條、第四十九條、第五十二條、第五十四條及第六十條。

編號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原文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版本
1	第一條	第一條
	為規範公司股東大會運作，保證股東大會召集、召開、決議程序的合法性，提高股東大會議事效率，保障股東合法權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2006年1月1日起施行)(以下簡稱「《公司法》」)、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2006年3月16日起施行)等法律、法規及《中海油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09年6月3日修訂)(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規定，特制定本規則。	為規範公司股東大會運作，保證股東大會召集、召開、決議程序的合法性，提高股東大會議事效率，保障股東合法權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2006年1月1日起施行) (以下簡稱「《公司法》」)、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 (2006年3月16日起施行) 等法律、法規及《中海油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09年6月3日修訂) (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規定，特制定本規則。
2	第六條	第六條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董事會函件

編號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原文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版本
	<p>(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二) 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三)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p> <p>(四)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p> <p>(五)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p>	<p>(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二) <u>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u></p> <p><u>(三) 按照擔保金額連續12個月內累計計算原則，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擔保；</u></p> <p>(四)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p> <p>(五)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p> <p>(六)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p> <p><u>(七) 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擔保。</u></p>
3	第九條	第九條
	<p>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的特別決議通過：</p> <p>(一) 公司增、減股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p> <p>(二) 回購本公司股票；</p>	<p>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的特別決議通過：</p> <p>(一) 公司增、減股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p> <p>(二) 回購本公司股票；</p>

董事會函件

編號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原文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版本
	<p>(三) 發行公司債券；</p> <p>(四)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p> <p>(五) 公司章程的修改；</p> <p>(六)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資產總額百分之三十的；</p> <p>(七) 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它事項。</p>	<p>(三) 發行公司債券；</p> <p>(四) 公司的分立、<u>分拆</u>、合併、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p> <p>(五) 公司章程的修改；</p> <p>(六)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資產總額百分之三十的；</p> <p><u>(七) 股權激勵計劃；</u></p> <p><u>(八) 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它事項。</u></p>
4	第十三條	第十三條
	<p>公司在上述期限內不能召開股東大會的，應當報告公司所在地國務院證券主管機關派出機構和公司股票掛牌交易的證券交易所(以下簡稱「證券交易所」)，說明原因並公告。</p>	<p>公司在上述期限內不能召開股東大會的，應當報告公司所在地<u>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u>派出機構和公司股票掛牌交易的證券交易所(以下簡稱「證券交易所」)，說明原因並公告。</p>
5	第十六條	第十六條
	<p>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p> <p>(一) 單獨或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的兩個或者兩個以上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p>	<p>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p> <p>(一) 單獨或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的<u>兩個或者兩個以上的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u>，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p>

董事會函件

編號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原文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版本
	<p>者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應當儘快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p> <p>(二) 如果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三十日內沒有發出召集會議的通告，提出該要求的股東可以在董事會收到該要求後四個月內自行召集會議，召集的程序應當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會議的程序相同。</p> <p>股東因董事會未應前述要求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p>	<p>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應當儘快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p> <p>(二) 如果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u>十日內，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未作出反饋的</u>，提出該要求的股東可以<u>參照上述第(一)項規定提請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u>；如果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五日內不依法召集和主持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若提出該要求的股東已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則可以在監事會收到該要求後在合理的期限內自行召集會議。召集的程序應當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會議的程序相同。</p> <p>股東因董事會未應前述要求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p>

董事會函件

編號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原文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版本
6	第二十九條	第二十九條
	<p>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三十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p>	<p><u>公司將在年度股東大會召開二十一日前(不含會議日)以發出書面通知的方式或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情況下用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大會將於會議召開十個工作日或十五日(以較長者為準)前(不含會議日)以發出書面通知的方式或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情況下用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u></p>
7	第三十條	第三十條
	<p>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日時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五日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p>	<p><u>股東大會不得對通知中未載明的事項作出決議。</u></p>
8	第三十二條	第三十二條
	<p>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p>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u>但該等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u></p>

董事會函件

編號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原文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版本
	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三十日至三十五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全國性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	<p><u>所</u>的上市規則的情況下用公告方式進行。</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三十日至三十五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全國性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9	第三十六條	第三十六條
	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不得延期或取消，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2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	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不得延期或取消，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2個工作日 <u>或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要求</u> 公告並說明原因。
10	第四十一條	第四十一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並由董事長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出席會議的，應當由副董事長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和副董事長均無法出席會議的，董事會可以指定一名公司董事代其擔任會議主席；未指定會議主席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以選舉一人擔任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	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並由董事長 <u>主持並擔任</u> 會議主席；董事長 <u>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的</u> ，應當由副董事長 <u>主持會議並擔任</u> 會議主席； <u>董事長和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的均無法出席會議的</u> ，由半數以上董事推舉一名公司董事 <u>主持會議並且擔任</u> 會議主席；如無法由半數以上董事推選一名董事 <u>主持會議並且擔任</u> 會議主席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以選舉一人擔任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

董事會函件

編號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原文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版本
	<p>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p> <p>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p> <p>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席違反本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席，繼續開會。</p>	<p>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p> <p>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p> <p>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p> <p>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席違反本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席，繼續開會。</p>
11	第四十七條	第四十七條
	<p>有下列情形之一時，會議主席、董事、監事、CEO、總裁、副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可以拒絕回答股東詢問，但應向股東陳述理由：</p> <p>(一) 詢問事項與會議議題無關；</p> <p>(二) 詢問事項有待調查；</p> <p>(三) 詢問事項涉及公司商業秘密。</p>	<p><u>在股東大會上，除涉及公司商業秘密的不能公開外，董事會和監事會應當對股東的質詢和建議做出答覆或說明。</u></p>

董事會函件

編號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原文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版本
12	第四十九條	第四十九條
	一般情況下，由股東審議所有議案後，統一進行表決；也可逐項審議議案，逐項表決。	<u>除累積投票制外，股東大會對所有提案應當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應當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大會不得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u>
13	第五十二條	第五十二條
	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無論是舉手還是投票表決，會議主席有權多投一票。	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無論是舉手還是投票表決，會議主席有權多投一票。
14	第五十四條	第五十三條
	公司董事會和其他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大會在合理的工作時間內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或其他異常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不能正常召開或未能做出任何決議的，公司董事會和其他召集人應向證券交易所說明原因並公告，公司董事會和其他召集人有義務採取必要措施儘快恢復召開股東大會。	<u>公司董事會和其他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大會在合理的工作時間內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做出任何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儘快恢復召開股東大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大會，並及時公告。同時，召集人應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及證券交易所報告。</u>
15	第六十條	第五十九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四十五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	<u>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一日前(不含會議日)以發出書面通知的方式或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u>

董事會函件

編號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原文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版本
	<p>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p> <p>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五日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p>	<p><u>上市規則的情況下用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u>，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p> <p>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五日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p>

註： 相關章節、條款及交叉引用所涉及的序號做相應調整。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英文版本為中文版本的非正式翻譯。中英文版本之間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董事會相信，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

四、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本公司擬向股東提呈一項建議，修改董事會議事規則第一條、第五條、第十三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第三十八條及第四十條。

董事會函件

編號	董事會議事規則原文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版本
1	第一條	第一條
	<p>為規範中海油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董事會內部機構及運作程序，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以下合稱「《上市規則》」)等境內外上市地監管規定及《中海油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規定，結合公司實際，制定本規則。</p>	<p>為規範中海油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董事會內部機構及運作程序，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u>《聯交所上市規則》</u>」)、《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以下簡稱「<u>《上交所上市規則》</u>」，與<u>《聯交所上市規則》</u>合稱「《上市規則》」)等境內外上市地監管規定及《中海油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規定，結合公司實際，制定本規則。</p>
2	第五條	第五條
	<p>董事由股東大會從董事會提名的候選人或代表公司發行股份百分之三以上(含百分之三)的股東提名的候選人中選舉產生。</p>	<p>董事由股東大會從董事會提名的候選人或代表公司發行股份百分之三以上(含百分之三)的股東提名的候選人中選舉產生。<u>獨立董事的提名、選舉或更換</u>遵從本規則第二十二條規定。</p>
3	第十三條	第十三條
	<p>董事應積極參加有關培訓，以瞭解作為董事的權利、義務和責任，熟悉有關法律法規，掌握作為董事應具備的相關知識。</p>	<p>董事應積極參加有關培訓，以瞭解作為董事的權利、義務和責任，熟悉有關法律法規，掌握作為董事應具備的相關知識。<u>董事應向公司提供所接受培訓的紀錄。</u></p>

董事會函件

編號	董事會議事規則原文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版本
4	第十六條	第十六條
	<p>董事在任期屆滿前可以提出辭職。董事需提前30天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董事一經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無須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批准，自董事會收到辭職報告之日起滿30天，辭職報告立即生效，但下列情形除外：</p> <p>(一) 該董事正在履行職責並且負有責任尚未解除；</p> <p>(二) 兼任董事長、首席執行官、總裁的董事提出辭職後，離職審計尚未通過；</p> <p>(三) 公司正在或即將成為收購、合併的目標公司。</p> <p>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人數時，該董事的辭職報告應當在下任董事填補因其辭職產生的缺額後方能生效。</p> <p>當出現董事辭職情況，餘任董事會應當儘快(一般應在董事遞辭職報告之日起60天之內)召集臨時股東大會，選舉董事填補因董事辭職產生的空缺。</p>	<p>董事在任期屆滿前可以提出辭職。<u>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董事會將在兩日內披露有關情況。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u>，但下列情形除外：</p> <p>(一) <u>董事辭職導致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最低人數；</u></p> <p>(二) <u>獨立董事辭職導致獨立董事人數少於董事會成員的三分之一或者獨立董事中沒有會計專業人士。</u></p> <p>(三) 公司正在或即將成為收購、合併的目標公司。</p> <p>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人數時，該董事的辭職報告應當在下任董事填補因其辭職產生的缺額後方能生效。</p> <p>當出現董事辭職情況，餘任董事會應當儘快(一般應在董事遞辭職報告之日起60天之內)召集臨時股東大會，選舉董事填補因董事辭職產生的空缺。</p>

董事會函件

編號	董事會議事規則原文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版本
5	第十七條	第十七條
	<p>董事的辭職報告在提交後尚未生效及生效後的合理期間內，其對公司和股東負有的義務並不解除；對公司負有職責的董事因負有某種責任尚未解除的不能辭職，擅自離職使公司造成損失的，須承擔賠償責任。</p>	<p><u>董事辭職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在任期結束後並不當然解除，在公司章程規定的合理期限內仍然有效。</u></p>
6	第十八條	第十八條
	<p>公司董事會下設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各委員會由3名以上董事組成，其中獨立董事應佔多數；審計委員會中至少有一名獨立董事是會計專業人士。各委員會的主席由董事會確定。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席由獨立董事擔任。</p> <p>董事會下設的專門委員會的職責及工作制度由公司章程及董事會做出規定。</p>	<p>公司董事會下設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各委員會由3名以上董事組成，其中獨立董事應佔多數；審計委員會中至少有一名獨立董事是會計專業人士。各委員會的主席由董事會確定。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u>提名委員會</u>的主席由獨立董事擔任。</p> <p>董事會下設的專門委員會的職責及工作制度由公司章程及董事會做出規定。</p>
7	第十九條	第十九條
	<p>公司董事會設辦公室。董事會辦公室是董事會日常辦事機構，由董事會秘書主持工作。董事會秘書根據《公司章程》規定履行其職責。</p>	<p>公司董事會設辦公室。<u>行政管理部(董秘辦公室)</u>是董事會日常辦事機構，由董事會秘書主持工作。董事會秘書根據《公司章程》規定履行其職責。</p>

董事會函件

編號	董事會議事規則原文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版本
8	第二十條 公司設立三名獨立董事。	第二十條 <u>公司董事會成員中應當至少包括三分之一獨立董事。</u>
9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有關董事任職資格的描述適用於獨立董事，同時獨立董事還應滿足有關《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關於獨立董事獨立性的要求。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有關董事任職資格的描述適用於獨立董事，同時獨立董事還應滿足有關 <u>公司上市地監管機構、證券交易所監管規則</u> 和《公司章程》關於獨立董事獨立性的要求。
10	第二十五條 獨立董事享有下述特別權利： (一) 兩名以上(含兩名)獨立董事可提出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二) 兩名以上(含兩名)獨立董事可提議召開董事會； (三) 獨立董事在其認為必要的前提下可尋求獨立的專業意見(如可聘請外部審計機構和諮詢機構)，費用由公司支付；	第二十五條 獨立董事享有下述特別職權： (一) 兩名以上(含兩名)獨立董事可提出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二) 兩名以上(含兩名)獨立董事可提議召開董事會； (三) <u>獨立聘請外部審計機構和諮詢機構，對公司的具體事項進行審計和諮詢</u> ，費用由公司支付；

董事會函件

編號	董事會議事規則原文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版本
	<p>(四) 應予披露的關聯交易(按《上市規則》14A章的規定進行確定),應由獨立董事認可後,提交公司董事會審議批准;</p> <p>(五) 須由公司股東大會批准的關聯交易(按《上市規則》14A章的規定進行確定),獨立董事出具意見後,由公司董事會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批准;</p> <p>(六) 向公司董事會提議聘用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p> <p>(七) 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公開向股東徵集投票權。</p> <p>獨立董事行使上述權利時應按公司章程及公司規定的程序進行。</p>	<p>(四) 應予披露的關聯交易(按《上市規則》14A章的規定進行確定),應由獨立董事認可後,提交公司董事會審議批准;</p> <p>(五) 須由公司股東大會批准的關聯交易(按《上市規則》14A章的規定進行確定),應由獨立董事<u>事前</u>認可後,由公司董事會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批准;</p> <p>(六) 向公司董事會提議聘用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p> <p>(七) 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公開向股東徵集投票權。</p> <p>獨立董事行使上述<u>職權</u>時應按<u>法律法規</u>、公司章程及公司規定的程序進行。</p>

董事會函件

編號	董事會議事規則原文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版本
11	第二十七條	第二十七條
	<p>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由全體董事出席的定期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十四日前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p> <p>有下列情形之一時，董事長應在接到提議後十個工作日內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p> <p>(一) 董事長認為必要時；</p> <p>(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聯名提議時；</p> <p>(三) 兩名以上(含兩名)獨立董事提議時；</p> <p>(四) 監事會提議時；</p> <p>(五) 首席執行官或總裁提議時；</p> <p>(六)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p> <p>臨時會議可採用電話會議形式。</p>	<p>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由全體董事出席的定期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十四日前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p> <p>有下列情形之一時，董事長應在接到提議後十個工作日內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p> <p>(一) 董事長認為必要時；</p> <p>(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聯名提議時；</p> <p>(三) 兩名以上(含兩名)獨立董事提議時；</p> <p>(四) 監事會提議時；</p> <p>(五) 首席執行官或總裁提議時；</p> <p>(五)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p> <p>臨時會議可採用電話會議形式。</p>

董事會函件

編號	董事會議事規則原文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版本
12	第二十九條	第二十九條
	<p>董事會及臨時董事會會議的召開按下列方式通知：</p> <p>(一) 董事會例會的時間和地址如已由董事會事先規定，其召開無需發給通知。</p> <p>(二) 如果董事會未事先決定董事會會議舉行的時間和地點，董事長應至少提前十日，將董事會會議時間和地點用電傳、電報、傳真、特快專遞、掛號郵寄或經專人通知董事和監事。</p> <p>(三) 遇有緊急事項需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時，董事長應責成公司董事會秘書在臨時董事會會議舉行的不少於五日、不多於十日前，將臨時董事會舉行的時間、地點和方式用電報、電傳、傳真、特快專遞、掛號郵寄或經專人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p> <p>(四) 通知應採用中文，必要時可附英文，並包括會議議程。任何董事可放棄要求獲得董事會會議通知的權利。</p>	<p>董事會及臨時董事會會議的召開按下列方式通知：</p> <p>(一) 董事會例會的時間和地址<u>等</u>信息如已由董事會事先規定，其召開無需發給通知。</p> <p>(二) 如果董事會未事先決定董事會會議舉行的時間和地點，董事長應至少提前<u>十四</u>日，將董事會會議時間和地點<u>等</u>信息用電傳、電報、傳真、特快專遞、掛號郵寄或經專人通知董事和監事。</p> <p>(三) 遇有緊急事項需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時，董事長應責成公司董事會秘書在臨時董事會會議舉行的不少於五日、不多於十日前，將臨時董事會舉行的時間、地點和方式<u>等</u>信息用電報、電傳、傳真、特快專遞、掛號郵寄或經專人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p> <p>(四) 通知應採用中文，必要時可附英文，並包括會議議程。任何董事可放棄要求獲得董事會會議通知的權利。</p>

董事會函件

編號	董事會議事規則原文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版本
13	<p>第三十條</p> <p>董事會秘書應提前十四天將董事會會議的通知用電話、電報、傳真、掛號郵件、電子郵件方式或經專人通知董事，會議材料應通過上述方式提前七天送達董事。</p> <p>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應提前五天將董事會會議的通知用電話、電報、傳真、掛號郵件、電子郵件方式或經專人通知董事，會議材料應通過上述方式提前三天送達董事。</p> <p>董事如已出席會議，並且未在到會前或到會時提出未收到會議通知的異議，應視作已向其發出會議通知。</p>	<p>第三十條</p> <p>董事會秘書應提前十四天將董事會會議的通知用電話、電報、傳真、掛號郵件、電子郵件方式或經專人通知董事，會議材料應通過上述方式提前七天送達董事。</p> <p>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應提前五天將董事會會議的通知用電話、電報、傳真、掛號郵件、電子郵件方式或經專人通知董事，會議材料應通過上述方式提前三天送達董事。</p> <p>董事如已出席會議，並且未在到會前或到會時提出未收到會議通知的異議，應視作已向其發出會議通知。</p>
14	<p>第三十三條</p> <p>董事會可採用傳閱書面提案的形式形成決議。但該書面提案須在董事長簽字批准後才能以專人送達、郵寄、電報、電子郵件、傳真中之一種方式送交每一個董事。如果董事會議案已派發給全體董事，簽字同意的董事已達到做出決議的法定人數，並以本條上述方式送交董事會秘書後，該議案即成為董事會決議。</p>	<p>第三十三條</p> <p><u>董事會決議表決方式為：舉手表決、投票表決或傳真表決。董事會臨時會議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以用專人送達、郵件、傳真或其他通訊表達方式進行並作出決議，並由參會董事簽字。</u></p>

董事會函件

編號	董事會議事規則原文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版本
	在經書面議案方式表決並形成決議後，應及時將決議以書面方式通知全體董事。	
15	第三十五條	第三十五條
	董事與董事會所決議事項有利害關係時，該董事應放棄對該事項的表決權。	<u>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聯關係的，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關係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上市公司股東大會審議。</u>
16	第三十六條	第三十六條
	<p>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議做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會秘書負責組織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和董事會秘書及會議記錄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董事會會議記錄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和召集人姓名；</p> <p>(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委託他人出席董事會的董事及其代理人的姓名；</p> <p>(三) 會議議程；</p>	<p>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議做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會秘書負責組織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和董事會秘書及會議記錄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董事會會議記錄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和召集人姓名；</p> <p>(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委託他人出席董事會的董事及其代理人的姓名；</p> <p>(三) 會議議程；</p>

董事會函件

編號	董事會議事規則原文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版本
	<p>(四) 董事發言要點以及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贊成、反對和棄權的票數。</p> <p>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保存，會議記錄於會後20日內將初稿發送各位董事進行確認，經董事確認後將最終正稿發送全體董事。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p> <p>若有任何董事提出查閱董事會紀錄的要求，董事會秘書應在合理的時間內安排查閱。</p>	<p>(四) 董事發言要點以及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贊成、反對和棄權的票數。</p> <p>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保存，會議記錄於會後20日內將初稿發送各位董事進行確認，經董事確認後將最終正稿發送全體董事。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p> <p>若有任何董事提出查閱董事會紀錄的要求，董事會秘書應在合理的時間內安排查閱。</p>

董事會函件

編號	董事會議事規則原文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版本
17	第三十七條	第三十七條
	<p>以下人員有權提出董事會議案：</p> <p>(一)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提出；</p> <p>(二) 公司董事單獨提出；</p> <p>(三) 公司首席執行官、總裁提出；</p> <p>(四) 有關職能部門提出，經主管副總裁審議並報請總裁同意後提出。</p> <p>議案由上述提案人在董事會會議召開15日以前，遇有緊急事項在董事會會議召開5日以前提交董事會辦公室匯總，由董事會秘書報請董事長審核批准後列入會議正式議程，董事長應確保董事會專業委員會及董事會成員的提案進入會議議程。</p>	<p>以下人員有權提出董事會議案：</p> <p>(一)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提出；</p> <p>(二) 公司董事單獨提出；</p> <p>(三) 公司首席執行官、總裁提出。</p> <p>(四) 有關職能部門提出，經主管副總裁審議並報請總裁同意後提出。</p> <p><u>公司總部部門、公司主管領導有提案建議權，提案建議權人可向提案人提出提案建議，由提案人決定是否列入董事會會議議程。</u></p> <p>議案由上述提案人在董事會會議召開15日以前，遇有緊急事項在董事會會議召開5日以前提交<u>行政管理部</u>匯總，由董事會秘書組織報請董事長審核批准後列入會議正式議程，董事長應確保董事會專業委員會及董事會成員的提案進入會議議程。</p>

董事會函件

編號	董事會議事規則原文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版本
18	第三十八條	第三十八條
	董事會會議僅對預先列入議程的事項進行表決。出席會議的董事也可在會議過程中(一般是在所有預定議程進行完畢後)提出臨時動議，但任何臨時動議的表決僅在董事長同意的情況下才能進行。但如有二名以上董事認為臨時動議所決議事項的資料不夠充分或論證不明確時，董事會應決定就該臨時動議進行緩議。	董事會會議僅對預先列入議程的事項進行表決。 <u>董事會會議應當嚴格依照規定的程序進行。董事會應當按規定的時間事先通知所有董事，並提供足夠的資料。兩名及以上獨立董事認為資料不完整或者論證不充分的，可以聯名書面向董事會提出延期召開會議或者延期審議該事項，董事會應當予以採納，上市公司應當及時披露相關情況。</u>
19	第四十條	第四十條
	獨立董事行使第二十五條第三項的權利時，應事先通知董事長或首席執行官或執行董事。	獨立董事行使第二十五條第三項的權利時，應事先通知董事長或首席執行官或執行董事。

註： 相關章節、條款及交叉引用所涉及的序號做相應調整。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英文版本為中文版本的非正式翻譯。中英文版本之間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董事會相信，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

五、 建議修訂關聯交易決策制度

本公司擬向股東提呈一項建議，修改關聯交易決策制度第一條、第二條、第七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第三十五條、第四十二條及第五十五條，並增加條款作為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五條。

董事會函件

編號	關聯交易決策制度原文	關聯交易決策制度修訂版本
1	第一條	第一條
	<p>為加強中海油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本公司」)關聯交易管理，明確管理職責和分工，維護公司、公司股東、中小投資者及債權人的合法利益，保證公司與關聯人之間訂立的關聯交易合同符合公允、公平、公正、公開的原則，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2014年3月1日起施行)、《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2014年8月31日起施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2016年6月第117次修訂)、《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2014年11月16日起施行)、《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關聯交易實施指引》(2011年5月1日起執行)等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公司章程》(2016年7月22日修訂)的有關規定，特制訂本制度。</p>	<p>為加強中海油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本公司」)關聯交易管理，明確管理職責和分工，維護公司、公司股東、中小投資者及債權人的合法利益，保證公司與關聯人之間訂立的關聯交易合同符合公允、公平、公正、公開的原則，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2014年3月1日起施行)、《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2014年8月31日起施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2016年6月第117次修訂)、《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2014年11月16日起施行)、<u>《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關聯交易實施指引》(2011年5月1日起執行)</u>等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u>《中海油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u>(2016年7月22日修訂)的有關規定，特制訂本制度。</p>
2	第二條	第二條
	<p>公司關聯人包括公司關聯法人、關聯自然人和潛在關聯人。</p>	<p>公司關聯人包括<u>《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u>規定的關聯法人和關聯自然人及<u>《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u>規定的關連人士。</p>

董事會函件

編號	關聯交易決策制度原文	關聯交易決策制度修訂版本
	<p>(一)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組織，為公司關聯法人：</p> <p>1) 直接或者間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組織；</p> <p>2) 由上述第1項法人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組織；</p> <p>3) 由下述第(二)款所列公司的關聯自然人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或者由關聯自然人擔任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組織；</p> <p>4)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組織；</p> <p>5)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公司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或者公司根據實質重於形式的原則認定的其他與公司有特殊關係，可能導致公司利益對其傾斜的法人或其他組織，包括持</p>	<p>(一)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組織，為公司關聯法人：</p> <p>1) 直接或者間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組織；</p> <p>2) 由上述第1項<u>所述法人或其他組織</u>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除公司、<u>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體</u>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組織；</p> <p>3) 由下述第(二)款所列公司的關聯自然人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u>或者由關聯自然人擔任董事(不合同為雙方的獨立董事)、監事</u>、首席執行官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除公司、<u>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體</u>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組織；</p> <p>4)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組織<u>及其一致行動人</u>；</p> <p>5)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公司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或者公司根據實質重於形式的原則認定的其他與公司有特殊關係，可能</p>

董事會函件

編號	關聯交易決策制度原文	關聯交易決策制度修訂版本
	<p>有對公司具有重要影響的控股子公司10%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組織等；</p> <p>6) 公司與本款第2項所列法人受同一國有資產管理機構控制的，不因此而形成關聯關係，但該法人的董事長、總裁或者半數以上的董事兼任本公司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除外。</p> <p>(二)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士，為公司關聯自然人：</p> <p>1) 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p> <p>2) 公司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3) 上述第(一)款第1項所列關聯法人的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4) 本款第1項和第2項所述人士的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包括配偶、年滿18周</p>	<p>或者已經造成公司對其利益對其傾斜的法人或其他組織，包括持有對公司具有重要影響的控股子公司10%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組織等；</p> <p>6) 公司與本款第2項所列法人受同一國有資產管理機構控制的，不因此而形成關聯關係，但該法人的<u>法定</u>代表人、<u>董事長</u>、<u>總經理</u>或者半數以上的董事兼任本公司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除外。</p> <p>(二)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士，為公司關聯自然人：</p> <p>1) 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p> <p>2) 公司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董事會函件

編號	關聯交易決策制度原文	關聯交易決策制度修訂版本
	<p>歲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p> <p>5) 中國證監會、公司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或者公司根據實質重於形式的原則認定的其他與公司有特殊關係，可能導致公司利益對其傾斜的自然人，包括持有對公司具有重要影響的控股子公司1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等。</p> <p>(三)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其他組織或者自然人，視同為公司的關聯人，即潛在關聯人：</p> <p>1) 根據與公司關聯人簽署的協議或者作出的安排，在協議或者安排生效後，或在未來十二個月內，將具有上述第(一)款或者第(二)款規定的情形之一；</p>	<p>3) 上述第(一)款第1項所列關聯法人的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4) 本款第1項和第2項所述人士的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包括配偶、年滿18週歲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p> <p>5) 中國證監會、公司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或者公司根據實質重於形式的原則認定的其他與公司有特殊關係，可能或者已經導致公司利益對其傾斜的自然人，包括持有對公司具有重要影響的控股子公司1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等。</p> <p>(三)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其他組織或者自然人，視同為公司的關聯人，即潛在關聯人：</p>

董事會函件

編號	關聯交易決策制度原文	關聯交易決策制度修訂版本
	<p>2) 過去十二個月內，曾經具有上述第(一)款或者第(二)款規定的情形之一；</p> <p>3) 其他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的規定或證券交易所認定為公司關聯人的人士。</p>	<p>1) 根據與公司關聯人簽署的協議或者作出的安排，在協議或者安排生效後，或在未來十二個月內，將具有上述第(一)款或者第(二)款規定的情形之一；</p> <p>2) 過去十二個月內，曾經具有上述第(一)款或者第(二)款規定的情形之一；</p> <p>3) 其他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的規定或證券交易所認定為公司關聯人的人士。</p>
3	第七條	第七條
	<p>公司關聯交易是指公司或控股子公司與公司關聯人之間發生的轉移資源或義務的事項，而不論是否收取價款，確定關聯交易應遵循實質高於形式原則。關聯交易可以是一次性交易(或稱為偶發關聯交易)，也可以是持續性的</p>	<p><u>公司的關聯交易包括《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界定為關聯交易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界定為關連交易的各類交易行為。公司關聯交易是指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體與公司關聯人之間發</u></p>

董事會函件

編號	關聯交易決策制度原文	關聯交易決策制度修訂版本
	<p>關聯交易(或稱為日常關聯交易)。公司關聯交易包括但不限於下列事項：</p> <p>(一) 資產購買、出售、受託、贈與或受贈資產；</p> <p>(二) 對外投資(含委託理財、委託貸款等)；</p> <p>(三) 提供財務資助；</p> <p>(四) 提供擔保；</p> <p>(五) 固定資產的處置，包括但不限於買賣、租賃、委託、受託、贈與、受贈等；</p> <p>(六) 委託或委託運用、管理資產、資金和業務；</p> <p>(七) 贈與或者受贈財產；</p> <p>(八) 債權、債務重組；</p> <p>(九) 簽訂許可使用協議；</p> <p>(十) 轉讓或者受讓研究和開發項目；</p> <p>(十一) 被有關部門認定的其他交易；</p> <p>(十二) 購買原材料、燃料、動力；</p> <p>(十三) 銷售產品、商品；</p> <p>(十四) 提供或者接受勞務或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廣告、職場裝修、法律、審計、精算、資產評估等；</p>	<p>生的轉移資源或義務的事項，而不論是否收取價款，確定關聯交易應遵循實質高於形式原則。關聯交易可以是一次性交易(或稱為偶發關聯交易)，也可以是持續性的關聯交易(或稱為日常關聯交易)。公司關聯交易包括但不限於下列事項：</p> <p>(一) 資產購買或者出售、受託、贈與或受贈資產；</p> <p>(二) 對外投資(含委託理財、<u>對子公司投資</u>等)；</p> <p>(三) 提供財務資助(<u>含有息或者無息借款、委託貸款</u>等)；</p> <p>(四) 提供擔保(<u>含對控股子公司擔保</u>等)；</p> <p>(五) <u>租入或者租出</u>資產；</p> <p>(六) 委託或<u>受託</u>管理資產、資金和業務；</p> <p>(七) 贈與或者受贈<u>資產</u>；</p> <p>(八) 債權、債務重組；</p> <p>(九) 簽訂許可使用協議；</p> <p>(十) 轉讓或者受讓<u>研發</u>項目；</p> <p>(十一) <u>放棄權利(含放棄優先購買權、優先認繳出資權</u>等)；</p>

董事會函件

編號	關聯交易決策制度原文	關聯交易決策制度修訂版本
	<p>(十五) 委託或者受託銷售；</p> <p>(十六) 在關聯人的財務公司存貸款；</p> <p>(十七) 與關聯人共同投資；</p> <p>(十八) 中國證監會、公司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或者公司根據實質重於形式原則認定的其他通過約定可能引致資源或者義務轉移的事項，包括向與關聯人共同投資的公司提供大於其股權比例或投資比例的財務資助、擔保以及放棄向與關聯人共同投資的公司同比例增資或優先受讓權等。</p>	<p>(十二) 被有關部門認定的其他交易；</p> <p>(十三) 購買原材料、燃料、動力；</p> <p>(十四) 銷售產品、商品；</p> <p>(十五) 提供或者接受勞務或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廣告、職場裝修、法律、審計、精算、資產評估等；</p> <p>(十六) 委託或者受託銷售；</p> <p>(十七) 在關聯人的財務公司存貸款業務；</p> <p>(十八) 與關聯人共同投資；</p> <p>(十九) 其他通過約定可能引致資源或者義務轉移的事項。</p>
4	第十條	第十條
	關聯交易價格是指公司與關聯人之間發生的關聯交易所涉及之商品或勞務的交易價格。	關聯交易價格是指公司與關聯人之間發生的關聯交易所涉及之商品或勞務的交易價格。
5	第十一條	第十一條
	公司與關聯人之間的關聯交易應簽訂書面協議。協議的簽訂應當遵循平等、自願、等價、有償的原則，協定內容應明確、具體。公司應將該協議的訂立、變更、終止或履行情況等事項按照有關規定予以披露。	公司與關聯人之間的關聯交易應簽訂書面協議。協議的簽訂應當遵循平等、自願、等價、有償的原則，協定內容應明確、具體。公司應將該協議的訂立、變更、終止或履行情況等事項按照有關規定予以披露。

董事會函件

編號	關聯交易決策制度原文	關聯交易決策制度修訂版本
	<p>公司應採取有效措施防止關聯人利用其特殊地位，以壟斷採購和銷售業務渠道等方式干預公司的經營，損害公司利益，關聯交易應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國家會計制度和有關的監管規定，符合合規、誠信和公允的原則，做到公正、公平、公開，公司應充分披露已採取或將採取的保證交易公允的有效措施。關聯交易的價格原則上不應偏離市場獨立第三方的價格。公司應對關聯交易的定價依據予以充分披露。</p>	<p>公司應採取有效措施防止關聯人利用其特殊地位，以壟斷採購和銷售業務渠道等方式干預公司的經營，損害公司利益，關聯交易應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國家會計制度和有關的監管規定，符合合規、誠信和公允的原則，做到公正、公平、公開，公司應充分披露已採取或將採取的保證交易公允的有效措施。關聯交易的價格原則上不應偏離市場獨立第三方的價格。公司應對關聯交易的定價依據予以充分披露。</p>
6	第十二條	第十二條
	<p>關聯交易的定價方法遵循以下原則：</p> <p>(一) 交易事項實行政府定價的，可以直接適用該價格；</p> <p>(二) 交易事項實行政府指導價的，可以在政府指導價的範圍內合理確定交易價格；</p> <p>(三) 除實行政府定價或政府指導價外，交易事項有可比的獨立第三方的市場價格或收費標準</p>	<p>關聯交易的定價方法遵循以下原則：</p> <p>(一) 交易事項實行政府定價的，可以直接適用該價格；</p> <p>(二) 交易事項實行政府指導價的，可以在政府指導價的範圍內合理確定交易價格；</p> <p>(三) 除實行政府定價或政府指導價外，交易事項有可比的獨立第三方的市場價格或收費標準</p>

董事會函件

編號	關聯交易決策制度原文	關聯交易決策制度修訂版本
	<p>的，可以優先參考該價格或標準確定交易價格；</p> <p>(四) 關聯事項無可比的獨立第三方市場價格的，交易定價可以參考關聯方與獨立於關聯方的第三方發生非關聯交易價格確定；</p> <p>(五) 既無獨立第三方的市場價格，也無獨立的非關聯交易價格可供參考的，按照成本加成定價；如果也不適合採用成本加成定價的，按照協議價定價。雙方應根據關聯交易事項的具體情況確定定價方法，並應在相關的關聯交易協議中予以明確。適用成本加成定價時的具體利潤比例由董事會另行制訂。</p>	<p>的，可以優先參考該價格或標準確定交易價格；</p> <p>(四) 關聯事項無可比的獨立第三方市場價格的，交易定價可以參考關聯方與獨立於關聯方的第三方發生非關聯交易價格確定；</p> <p>(五) 既無獨立第三方的市場價格，也無獨立的非關聯交易價格可供參考的，按照成本加成定價；如果也不適合採用成本加成定價的，按照協議價定價。雙方應根據關聯交易事項的具體情況確定定價方法，並應在相關的關聯交易協議中予以明確。適用成本加成定價時的具體利潤比例由董事會另行制訂。</p>
7	第十三條	第十三條
	<p>本制度所稱「市場價格」是指以不偏離市場獨立第三方的價格或收費標準為準確定的商品或勞務的價格及費率。</p> <p>本制度所稱「成本加成定價」是指在交易的商品或勞務的合理成本基礎上加一定的合理利潤確定的商品或勞務的價格及費率。</p> <p>本制度所稱「協議價」是指交易雙方協商確定的商品或勞務的價格及費率。</p>	<p>本制度所稱「市場價格」是指以不偏離市場獨立第三方的價格或收費標準為準確定的商品或勞務的價格及費率。</p> <p>本制度所稱「成本加成定價」是指在交易的商品或勞務的合理成本基礎上加一定的合理利潤確定的商品或勞務的價格及費率。</p> <p>本制度所稱「協議價」是指交易雙方協商確定的商品或勞務的價格及費率。 公司必須取得或要求關聯人提供確定</p>

董事會函件

編號	關聯交易決策制度原文	關聯交易決策制度修訂版本
	公司必須取得或要求關聯人提供確定交易價格的合法、有效依據，作為確定關聯交易的價格依據。	交易價格的合法、有效依據，作為確定關聯交易的價格依據。
8	第十四條	第十四條
	公司與關聯人之間就公司業務發生的關聯交易，應該嚴格執行公司業務規定，公司不得向關聯人提供優越於同等信用級別的獨立第三人可以獲得的條件。	公司與關聯人之間就公司業務發生的關聯交易，應該嚴格執行公司業務規定，公司不得向關聯人提供優越於同等信用級別的獨立第三人可以獲得的條件。
9	第十五條	第十條
	<p>以下任一情況下的關聯交易屬小額關聯交易，須經公司首席執行官批准：</p> <p>(一) 公司與關聯法人之間發生的交易，所涉及的金額在300萬以下或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淨資產的0.5%以下。</p> <p>(二) 公司與關聯自然人之間發生的交易，所涉及的金額在30萬元以下。</p> <p>(三) 公司與關聯人之間發生的交易，所涉及的金額尚未達到《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或《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規定需要進行申報、公告標準的。</p>	<p>以下任一情況下的關聯交易屬小額關聯交易，須經公司首席執行官批准：</p> <p>(一) 公司與關聯法人(或其他組織)之間發生的交易，所涉及的金額(包括承擔的債務和費用)在300萬以下或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淨資產<u>絕對值</u>0.5%以下；</p> <p>(二) 公司與關聯自然人之間發生的交易，所涉及的金額(包括承擔的債務和費用)在30萬元以下；</p> <p>(三) 公司與關聯人之間發生的交易，所涉及的金額尚未達到《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或《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規定需要進行申報、公告標準的。</p>

董事會函件

編號	關聯交易決策制度原文	關聯交易決策制度修訂版本
10	第十六條	第十二條
	<p>以下任一情況下的關聯交易屬於一般關聯交易，需經公司董事會批准：</p> <p>(一) 公司與關聯法人之間發生的交易，所涉及的金額在300萬元以上，且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淨資產的0.5%以上，5%以下。</p> <p>(二) 公司與關聯自然人之間發生的交易，所涉及的金額在30萬元以上，3000萬元以下。</p> <p>(三) 公司與關聯人之間發生的交易，所涉及的金額達到《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等規定需要進行申報、公告及董事會批准標準的。</p>	<p>以下任一情況下的關聯交易屬於一般關聯交易，需經公司董事會批准：</p> <p>(一) 公司與關聯法人(或其他組織)之間發生的交易，所涉及的金額(包括承擔的債務和費用)在300萬元以上，且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淨資產<u>絕對值</u>0.5%以上，5%以下；</p> <p>(二) 公司與關聯自然人之間發生的交易，所涉及的金額(包括承擔的債務和費用)在30萬元以上，3000萬元以下；</p> <p>(三) 公司與關聯人之間發生的交易，所涉及的金額達到《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等規定需要進行申報、公告及董事會批准標準的。</p>
11	第二十條	第十五條
	<p>重大關聯交易應由董事會提交股東大會批准。對公司擬進行的需股東大會批准的關聯交易，應由獨立非執行董</p>	<p>重大關聯交易應由董事會提交股東大會批准，並按照證券交易所規定披露<u>審計報告或者評估報告</u>(符合證券交易</p>

董事會函件

編號	關聯交易決策制度原文	關聯交易決策制度修訂版本
	<p>事和獨立財務顧問發出有關股東整體利益的獨立函件。該獨立函件應包含在發給股東的通函中。</p>	<p>所規定的日常關聯交易可以不進行審計或者評估)。對公司擬進行的需股東大會批准的關聯交易，應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和獨立財務顧問發出有關股東整體利益的獨立函件。該獨立函件應包含在發給股東的通函中。</p>
12	第二十三條	第 <u>十八</u> 條
	<p>公司董事會就關聯交易進行審議表決時，關聯董事應當迴避表決。</p> <p>前款所稱關聯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p> <p>(一) 為交易對方；</p> <p>(二) 為交易對方的直接或者間接控制人；</p> <p>(三) 在交易對方或者能直接或間接控制該交易對方的法人單位、該交易單位直接或間接控制的法人單位任職；</p> <p>(四) 為交易對方或者能直接或間接控制人的關係密切的近親屬(具體範圍參見第二條的規定)；</p>	<p>公司董事會就關聯交易進行審議表決時，關聯董事應當迴避表決。</p> <p>前款所稱關聯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p> <p>(一) 為交易對方；</p> <p>(二) <u>擁有</u>交易對方的直接或者間接控制權的；</p> <p>(三) 在交易對方或者能直接或間接控制該交易對方的法人<u>或其他組織</u>、該交易對方直接或間接控制的法人<u>或其他組織</u>任職；</p> <p>(四) 為交易對方或者能直接或間接控制人的關係密切的<u>家庭成員</u>(具體範圍參見第二條的規定)；</p>

董事會函件

編號	關聯交易決策制度原文	關聯交易決策制度修訂版本
	<p>(五) 為交易對方或者其直接或間接控制人的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關係密切的近親屬；</p> <p>(六) 中國證監會、上海或者香港證券交易所或者公司基於其他理由認定的，其獨立商業判斷可能受到影響的董事。</p>	<p>(五) 為交易對方或者其直接或間接控制人的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關係密切的<u>家庭成員</u>；</p> <p>(六) 中國證監會、上海或者香港證券交易所或者公司基於<u>實質重於形式原則</u>認定的，其獨立商業判斷可能受到影響的董事。</p>
13	第二十四條	第 <u>十九</u> 條
	<p>公司董事會就關聯交易表決時，關聯董事的迴避和表決程序如下：</p> <p>(一) 關聯董事應主動提出迴避申請，否則其他董事有權要求其迴避；</p> <p>(二) 當出現是否為關聯董事的爭議時，由董事會過半數通過決議決定該董事是否為關聯董事，並決定其是否迴避；</p> <p>(三) 關聯董事不得參與審議與其有重大利害關係的關聯交易事項，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董事會做出該等董事無須迴避決議的例外；</p>	<p>公司董事會就關聯交易表決時，關聯董事的迴避和表決程序如下：</p> <p>(一) 關聯董事應主動提出迴避申請，否則其他董事有權要求其迴避；</p> <p>(二) 當出現是否為關聯董事的爭議時，由董事會過半數通過決議決定該董事是否為關聯董事，並決定其是否迴避；</p> <p>(三) 關聯董事不得參與審議與其有重大利害關係的關聯交易事項，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董事會做出該等董事無須迴避決議的例外；</p>

董事會函件

編號	關聯交易決策制度原文	關聯交易決策制度修訂版本
	<p>(四) 董事會對有關關聯交易事項表決時，該次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非關聯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非關聯董事過半數通過；</p> <p>(五) 如董事會因關聯董事迴避不足法定人數(出席董事會會議的非關聯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而無法就擬議事項通過決議，應當由全體董事(含關聯董事)就該等交易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等程序性問題作出決定，由股東大會對該等交易作出相關決議。董事會應在將該議案遞交股東大會審議的決議中說明董事會對該議案的審議情況並應記載關聯董事對該議案的意見。</p>	<p>(四) 董事會對有關關聯交易事項表決時，該次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非關聯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非關聯董事過半數通過；</p> <p>(五) <u>出席董事會會議的非關聯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公司應當將交易提交股東大會審議。董事會應在將該議案遞交股東大會審議的決議中說明董事會對該議案的審議情況並應記載關聯董事對該議案的意見。</u></p>
14	第二十五條	第二十條
	<p>公司股東大會審議的事項屬於關聯交易的，關聯股東不得參加表決。公司為持股5%以下的股東提供擔保的，有關股東應當在股東大會上迴避表決。</p> <p>前款所稱關聯股東包括下列股東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東：</p>	<p>公司股東大會審議的事項屬於關聯交易的，關聯股東不得參加表決，<u>也不得代理其他股東行使表決權</u>。公司為持股5%以下的股東提供擔保的，有關股東應當在股東大會上迴避表決。</p> <p>前款所稱關聯股東包括下列股東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東：</p>

董事會函件

編號	關聯交易決策制度原文	關聯交易決策制度修訂版本
	<p>(一) 為交易對方；</p> <p>(二) 為交易對方的直接或者間接控制人；</p> <p>(三) 被交易對方直接或者間接控制；</p> <p>(四) 與交易對方受同一法人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間接控制；</p> <p>(五) 因與交易對方或者其關聯人存在尚未履行完畢的股權轉讓協議或者其他協議而使表決權受到限制和影響的股東；</p> <p>(六) 中國證監會或者上海、香港證券交易所認定可能造成公司利益對其傾斜的股東。</p> <p>關聯股東有特殊情況無法迴避的，在徵得有關監管機構的同意後，可以參加表決。公司應當在股東大會決議中對此作出詳細說明，同時對非關聯人的股東投票情況進行專門統計，在決議中記錄並作出相應披露。</p>	<p>(一) 為交易對方；</p> <p>(二) <u>擁有交易對方的直接或者間接控制權的</u>；</p> <p>(三) 被交易對方直接或者間接控制；</p> <p>(四) 與交易對方受同一法人或者<u>其他組織或者</u>自然人直接或間接控制；</p> <p><u>(五) 在交易對方任職，或者在能直接或間接控制該交易對方的法人或其他組織、該交易對方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組織任職；</u></p> <p><u>(六) 為交易對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人的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u></p> <p><u>(七) 因與交易對方或者其關聯人存在尚未履行完畢的股權轉讓協議或者其他協議而使表決權受到限制和影響的股東；</u></p> <p><u>(八) 中國證監會或者上海、香港證券交易所認定可能造成公司利益對其傾斜的股東。</u></p>

董事會函件

編號	關聯交易決策制度原文	關聯交易決策制度修訂版本
		<p>關聯股東有特殊情況無法迴避的，在徵得有關監管機構的同意後，可以參加表決。公司應當在股東大會決議中對此作出詳細說明，同時對非關聯人的股東投票情況進行專門統計，在決議中記錄並作出相應披露。</p>
15	無	<u>第二十三條</u>
	原文無此條款。	<p><u>公司在經營管理過程中，如擬與關聯人進行交易，相關部門和單位須提前將關聯交易有關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交易背景、交易對方優勢、交易目的和必要性、對公司的影響、交易的數量、價格及定價原則、總金額、付款安排等)以書面形式報告公司行政管理部(董秘辦公室)。</u></p>

董事會函件

編號	關聯交易決策制度原文	關聯交易決策制度修訂版本
16	無	<u>第二十四條</u>
	原文無此條款。	<u>公司行政管理部收到材料後，應會同相關部門對擬進行的關聯交易進行初步審核，並根據關聯交易審批權限，對交易金額進行測算後反饋有關意見。擬發起關聯交易的相關部門或單位應結合行政管理部的反饋意見，依據公司有關規章制度規定的審批權限，將關聯交易事項提交公司有權審批層級決策。</u>
17	無	<u>第二十五條</u>
	原文無此條款。	<u>行政管理部負責協助董事會、股東大會(如需)等審議及披露程序。</u>

董事會函件

編號	關聯交易決策制度原文	關聯交易決策制度修訂版本
18	第三十五條	第三十三條
	<p>公司與關聯自然人發生的交易金額在30萬元以上的關聯交易，與關聯法人發生的交易金額在300萬以上，且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值0.5%以上的關聯交易應當在簽訂協議後兩個工作日內按照《上海證券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的要求進行披露。</p>	<p>除證券交易所另有規定外，公司與關聯自然人發生的交易金額(包括承擔的債務和費用)在30萬元以上的關聯交易，與關聯法人(或者其他組織)發生的交易金額(包括承擔的債務和費用)在300萬以上，且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0.5%以上的關聯交易應當在簽訂協議後兩個工作日內按照《上海證券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的要求進行披露。</p>
19	第四十二條	第四十條
	<p>各類日常關聯交易數量較多的，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年度報告之前，按類別對公司當年度將發生的日常關聯交易總金額進行合理預計，根據預計結果提交董事會或者股東大會審議並披露。</p> <p>對於預計範圍內的日常關聯交易，公司應當在年度報告和半年度報告中按照相關規則進行披露。</p> <p>實際執行中超出預計總金額的，公司應當根據超出金額重新提交董事會或</p>	<p>各類日常關聯交易數量較多的，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年度報告之前，按類別對公司當年度將發生的日常關聯交易總金額進行合理預計，根據預計結果提交董事會或者股東大會審議並披露。</p> <p>對於預計範圍內的日常關聯交易，公司應當在年度報告和半年度報告中按照相關規則進行披露。<u>公司年度報告和半年度報告應當分類匯總披露日常關聯交易的實際履行情況。</u></p>

董事會函件

編號	關聯交易決策制度原文	關聯交易決策制度修訂版本
	者股東大會審議並披露。	實際執行中超出預計總金額的，公司應當根據超出金額重新提交董事會或者股東大會審議並披露。
20	第五十五條	第五十三條
	本制度未盡事宜，按照國家現行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或／和交易機構的規定及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如本制度與國家日後頒佈的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證券監管和交易機構的規定、上市規則或經修訂的公司章程相抵觸時，執行新的國家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證券監管或／和交易機構的規定、上市規則或經修訂的公司章程的規定。	本制度未盡事宜或與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或／和交易機構的規定及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相衝突的，按照國家現行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或／和交易機構的規定及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如本制度與國家日後頒佈的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證券監管和交易機構的規定、上市規則或經修訂的公司章程相抵觸時，執行新的國家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證券監管或／和交易機構的規定、上市規則或經修訂的公司章程的規定。

註： 相關章節、條款及交叉引用所涉及的序號做相應調整。

建議修訂關聯交易決策制度的英文版本為中文版本的非正式翻譯。中英文版本之間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董事會相信，建議修訂關聯交易決策制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

董事會函件

六、建議修訂獨立董事制度

本公司擬向股東提呈一項建議，修改獨立董事制度第六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二十八條及第三十八條，並增加條款作為第七條及第十三條。

編號	獨立董事制度原文	獨立董事制度修訂版本
1	第六條	第六條
	<p>公司董事會成員中應至少包括三分之一獨立董事且人數最少為三人，其中至少包括一名會計專業人士(會計專業人士任職資格需滿足監管機構要求)。</p>	<p>公司董事會成員中<u>獨立董事應當佔三分之一以上</u>，其中至少包括一名會計專業人士(<u>會計專業人士任職資格需滿足監管機構要求</u>)。</p> <p><u>會計專業人士是指符合下列條件之一的人士：</u></p> <p>(一) 具有註冊會計師資格；</p> <p>(二) <u>具有會計、審計或者財務管理專業的高級職稱、副教授及以上職稱或者博士學位；</u></p> <p>(三) <u>具有經濟管理方面高級職稱，且在會計、審計或者財務管理等專業崗位有5年以上全職工作經驗。</u></p> <p><u>獨立董事應當在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成員中佔多數，並擔任召集人。</u></p>
2	無	第七條
	原文無此條款。	<u>公司至少須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u>

董事會函件

編號	獨立董事制度原文	獨立董事制度修訂版本
3	第八條	第九條
	<p>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的股東可以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並經股東大會選舉產生獨立董事。</p>	<p>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的股東可以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並經股東大會選舉產生獨立董事。<u>提名人不得提名與其存在利害關係的人員或者有其他可能影響獨立履職情形的關係密切人員作為獨立董事候選人。</u></p>
4	第九條	第十條
	<p>獨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應當徵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應當充分瞭解被提名人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等情況，並對其擔任獨立董事的資格和獨立性發表意見，被提名人應當就其本人與公司之間不存在任何影響其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發表公開聲明。在選舉獨立董事的股東大會召開前，公司董事會應當按照規定公佈上述內容。</p>	<p>獨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應當徵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應當充分瞭解被提名人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等情況，並對其擔任獨立董事的資格和獨立性發表意見，被提名人應當就其本人與公司之間不存在任何影響其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發表公開聲明。<u>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應當對候選人的任職資格進行審查，上市公司在股東大會選舉前應當公開提名人、被提名人和候選人資格審查情況。</u></p>

董事會函件

編號	獨立董事制度原文	獨立董事制度修訂版本
5	無	<u>第十三條</u>
	原文無此條款。	<u>公司選舉被提名人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時，應在股東大會相關資料中列明物色該名人士的流程、董事會認為選任該名人士的理由以及認為該名人士屬獨立人士的原因、該名人士可為董事會帶來的觀點與角度、技能及經驗、該名人士如何促進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等。</u>
6	第十四條	<u>第十六條</u>
	獨立董事在任期屆滿前可以提出辭職。獨立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對任何與其辭職有關或其認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東和債權人注意的情況進行說明。如因獨立董事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中獨立董事所佔的比例低於《指導意見》和《公司章程》規定的最低人數要求，該獨立董事的辭職報告應當在續任獨立董事填補其缺額後生效。	獨立董事在任期屆滿前可以提出辭職。獨立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對任何與其辭職有關或其認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東和債權人注意的情況進行說明。如因獨立董事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中獨立董事所佔的比例低於《指導意見》和《公司章程》規定的最低人數要求 <u>或獨立董事中沒有會計專業人士</u> 時，該獨立董事的辭職報告應當在續任獨立董事填補其缺額後生效。
7	第十五條	<u>第十七條</u>
	獨立董事除應當具有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賦予董事的職權外，還具有下列特別職權。 1) 重大關聯交易事項的事先認可權，即重大關聯交易應由獨立董事認可後，提交董事會討	獨立董事除應當具有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賦予董事的職權外，還具有下列特別職權。 1) 重大關聯交易事項的事先認可權，即重大關聯交易應由獨立董事認可後，提交董事會討

董事會函件

編號	獨立董事制度原文	獨立董事制度修訂版本	
	<p>論，獨立董事作出判斷前，可以聘請中介機構出具獨立財務顧問報告，作為其判斷的依據；</p>	<p>論，獨立董事作出判斷前，可以聘請中介機構出具獨立財務顧問報告，作為其判斷的依據；</p>	
2)	<p>向董事會提議聘用或解聘公司會計師事務所的提議權，及對公司聘用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先認可權；</p>	2)	<p>向董事會提議聘用或解聘公司會計師事務所的提議權，及對公司聘用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先認可權；</p>
3)	<p>經全體獨立董事同意，獨立聘請外部審計機構或諮詢機構對公司的具體事項進行審計和諮詢，相關費用由公司承擔；</p>	3)	<p>經全體獨立董事同意，獨立聘請外部審計機構或諮詢機構對公司的具體事項進行審計和諮詢，相關費用由公司承擔；</p>
4)	<p>向董事會提請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4)	<p>向董事會提請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5)	<p>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前作為徵集人，自行或者委託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公開請求公司股東委託其代為出席股東大會，並代為行使提案權、表決權等股東權利；</p>	5)	<p>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前作為徵集人，自行或者委託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公開請求公司股東委託其代為出席股東大會，並代為行使提案權、表決權等股東權利；</p>
6)	<p>提議召開董事會；</p>	6)	<p>提議召開董事會；</p>
7)	<p>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等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規定的其他職權。</p>	7)	<p>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等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規定的其他職權。</p>

董事會函件

編號	獨立董事制度原文	獨立董事制度修訂版本
	除以上第1)、3)、5)項以外，獨立董事行使上述職權應當獲得全體獨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上述提議未被採納或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公司應將有關情況予以披露。	除以上第1)、3)、5)項以外 ，獨立董事行使上述第1)、2)、4)、5)、6)項職權應當獲得全體獨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上述提議未被採納或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公司應將有關情況予以披露。
8	第十六條	第十八條
	<p>下列事項經獨立董事向董事會發表事前認可意見後方可提交董事會討論：</p> <p>1) 重大關聯交易(指公司擬與關聯人達成的總額高於300萬元或高於公司最近經審計淨資產值的5%的關聯交易)；</p> <p>2) 公司聘用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p>	<p>下列事項經<u>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同意</u>向董事會發表事前認可意見後方可提交董事會討論：</p> <p>1) 重大關聯交易(指公司擬與關聯人達成的總額高於300萬元或高於公司最近經審計淨資產值的5%的關聯交易)；</p> <p>2) 公司聘用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p>
9	第十七條	第十九條
	<p>獨立董事對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或股東大會發表獨立意見：</p> <p>1) 提名、任免董事；</p> <p>2) 聘任或解聘高級管理人員；</p> <p>3)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和股權激勵計劃；</p>	<p>獨立董事對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或股東大會發表獨立意見：</p> <p>1) 提名、任免董事；</p> <p>2) 聘任或解聘高級管理人員；</p> <p>3)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和股權激勵計劃；</p>

董事會函件

編號	獨立董事制度原文	獨立董事制度修訂版本
4)	重大關聯交易(指公司的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企業對公司現有或新發生的總額高於300萬或高於公司最近經審計淨資產值的5%的借款或其他資金往來),以及公司是否採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4) 重大關聯交易 (指公司的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企業對公司現有或新發生的總額高於300萬或高於公司最近經審計淨資產值的5%的借款或其他資金往來),以及公司是否採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5)	制定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預案;	5) 制定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預案;
6)	制定利潤分配政策、利潤分配方案及現金分紅方案;	6) 制定利潤分配政策、利潤分配方案及現金分紅方案;
7)	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重大會計差錯更正;	7) 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重大會計差錯更正;
8)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用及解聘;	8)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用及解聘;
9)	公司重大資產重組;	9) <u>重大資產重組方案</u> 、 <u>管理層收購</u> 、 <u>股權激勵計劃</u> 、 <u>員工持股計劃</u> 、 <u>回購股份方案</u> ;
10)	公司以集中競價交易方式回購股份;	10) 公司以集中競價交易方式回購股份;
11)	公司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11) 公司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12)	公司承諾相關方的承諾變更方案;	

董事會函件

編號	獨立董事制度原文	獨立董事制度修訂版本
	<p>13) 對外擔保。並且，在年度股東大會的述職報告中，獨立董事應對公司累計和當期對外擔保情況、執行相關法律、法規等規範性文件情況進行專項說明，並發表獨立意見；</p> <p>14) 獨立董事應當就公司關聯方以資抵債方案發表獨立意見，或者聘請有證券期貨相關業務資格的中介機構出具獨立財務顧問報告；</p> <p>15) 在公司實施重大購買、出售、置換資產時，獨立董事應當就該資產交易是否有利於公司和全體股東的利益發表獨立意見，並就公司重組後是否會產生關聯交易、形成同業競爭等問題做出特別提示；</p> <p>16) 獨立董事認為可能損害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p> <p>17) 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其他規範性文件規定的其他事項。獨立董事所發表的意見應在董事會</p>	<p>12) <u>相關方變更承諾的方案</u>；</p> <p>13) <u>需要披露的關聯交易、提供擔保(不含對合併報表範圍內子公司提供擔保)、委託理財、提供財務資助、募集資金使用、股票及其衍生品種投資等重大事項。</u>並且，在年度股東大會的述職報告中，獨立董事應對公司累計和當期對外擔保情況、執行相關法律、法規等規範性文件情況進行專項說明，並發表獨立意見；</p> <p>14) 獨立董事應當就公司關聯方以資抵債方案發表獨立意見，或者聘請有證券期貨相關業務資格的中介機構出具獨立財務顧問報告；</p> <p>15) 在公司實施重大購買、出售、置換資產時，獨立董事應當就該資產交易是否有利於公司和全體股東的利益發表獨立意見，並就公司重組後是否會產生關聯交易、形成同業競爭等問題做出特別提示；</p>

董事會函件

編號	獨立董事制度原文	獨立董事制度修訂版本
	或股東大會決議中列明。	<p><u>16)</u> 公司的財務會計報告、內部控制被會計師事務所出具非標準無保留審計意見；</p> <p><u>17)</u> 優先股發行對公司各類股東權益的影響；</p> <p><u>18)</u> 公司擬決定其股票不再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或香港聯合交易所交易；</p> <p><u>19)</u> 獨立董事認為可能損害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p> <p><u>20)</u> 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其他規範性文件規定的其他事項。獨立董事所發表的意見應在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決議中列明。</p>
10	第十八條	第二 <u>十</u> 條
	<p>公司獨立董事應當就第十七條除13)、14)、15)項以外的事項，發表以下幾類意見之一：</p> <p>(一)同意；(二)保留意見及其理由；(三)反對意見及其理由；(四)無法發表意見及其障礙。</p> <p>如有關事項屬於需要披露的事項，公司應當將獨立董事的意見予以公告，獨立董事出現意見分歧無法達成一致</p>	<p>公司獨立董事應當就第<u>十九</u>條除13)、14)、15)項以外的事項，發表以下幾類意見之一：</p> <p>(一)同意；(二)保留意見及其理由；(三)反對意見及其理由；(四)無法發表意見及其障礙。</p> <p>如有關事項屬於需要披露的事項，公司應當將獨立董事的意見予以公告，獨立董事出現意見分歧無法達成一致</p>

董事會函件

編號	獨立董事制度原文	獨立董事制度修訂版本
	時，董事會應將各獨立董事的意見分別披露。	時，董事會應將各獨立董事的意見分別披露。
11	第二十八條	第三十條
	<p>獨立董事應當與公司管理層特別是董事會秘書進行及時充分溝通，確保工作順利開展。</p> <p>獨立董事每年為公司有效工作的時間原則上不少於十五個工作日，包括出席股東大會、董事會及各專門委員會會議，對公司生產經營狀況、管理和內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設及執行情況、董事會決議執行情況等進行調查，與公司管理層進行工作討論，對公司重大投資、生產、建設項目進行實地調研等。</p>	<p>獨立董事應當與公司管理層特別是董事會秘書進行及時充分溝通，確保工作順利開展。</p> <p>獨立董事每年為公司有效工作的時間原則上不少於十五個工作日，包括出席股東大會、董事會及各專門委員會會議，對公司生產經營狀況、管理和內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設及執行情況、董事會決議執行情況等進行調查，與公司管理層進行工作討論，對公司重大投資、生產、建設項目進行實地調研等。<u>獨立非執行董事與董事長每年應至少舉行一次沒有其他董事出席的會議。</u></p>
12	第三十八條	第四十條
	本制度自董事會批准之日起生效並實施。	本制度自 <u>股東大會</u> 批准之日起生效並實施。

註： 相關章節、條款及交叉引用所涉及的序號做相應調整。

建議修訂獨立董事制度的英文版本為中文版本的非正式翻譯。中英文版本之間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董事會相信，建議修訂獨立董事制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

董事會函件

七、建議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

本公司擬向股東提呈一項建議，修改監事會議事規則第一條、第五條、第七條、第八條、第十二條、第十六條、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五條，並增加條款作為第二十八條及第二十九條。

編號	監事會議事規則原文	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版本
1	第一條	第一條
	<p>為規範公司運作，完善監督機制，維護公司和股東的合法權益，提高監事會工作效率，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2006年1月1日起施行)(以下簡稱「《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2002年1月9日起施行)等境內外上市地監管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結合公司實際，制定本議事規則。</p> <p>本公司全體監事應當遵守本規則的規定。</p>	<p>為規範公司運作，完善監督機制，維護公司和股東的合法權益，提高監事會工作效率，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u>2018年10月26日修正</u>)(以下簡稱「《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u>2018年9月30日修訂</u>)、<u>《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1月5日修訂)</u>、<u>《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2023年2月修訂)</u>等境內外上市地監管法規和<u>《中海油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2年12月22日修訂，以下簡稱「《公司章程》」)</u>規定，結合公司實際，制定本議事規則。</p> <p>本公司全體監事應當遵守本規則的規定。</p>
2	第五條	第五條
	<p>監事每屆任期三年。</p> <p>監事中的股東代表由股東提出候選人名單，經股東大會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半數以上同意選舉產生、</p>	<p>監事每屆任期三年。</p> <p>監事中的股東代表由股東提出候選人名單，經股東大會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半數以上同意選舉產生、</p>

董事會函件

編號	監事會議事規則原文	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版本
	<p>更換；職工擔任的監事由公司職工民主選舉產生或更換。獨立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和任免。</p> <p>監事連選可以連任。公司董事、首席執行官、總裁、副總裁和首席財務官不得兼任監事。</p> <p>監事會中應有二分之一以上的外部監事(指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監事，下同)，外部監事有權向股東大會獨立報告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誠信及勤勉盡責表現。</p> <p>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p>	<p>更換；職工擔任的監事由公司職工民主選舉產生或更換。獨立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和任免。</p> <p>監事連選可以連任。公司董事、首席執行官、總裁、副總裁、<u>首席財務官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u>不得兼任監事。</p> <p>監事會中應有二分之一以上的外部監事(指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監事，下同)，外部監事有權向股東大會獨立報告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誠信及勤勉盡責表現。</p> <p><u>監事辭職應當提交書面辭職報告。除下列情形外，監事的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監事會時生效：(一)監事辭職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最低人數；(二)職工代表監事辭職導致職工代表監事人數少於監事會成員的三分之一。出現該情形的，辭職報告應當在下任監事填補因其辭職產生的空缺後方能生效。在辭職報告生效前，擬辭職監事仍應當按照法律法規、上市地</u></p>

董事會函件

編號	監事會議事規則原文	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版本
		<u>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和公司章程繼續履行職責，但存在根據相關監管規定不得擔任監事的情形除外。</u>
3	第七條	第七條
	<p>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依法行使以下職權：</p> <p>(一) 檢查公司的財務；</p> <p>(二) 對公司董事、首席執行官、總裁、副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提出罷免建議；</p> <p>(三) 當公司董事、首席執行官、總裁、副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前述人員予以糾正；</p> <p>(四) 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可以公司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幫助複審；</p> <p>(五)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本章程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會議職責時召</p>	<p>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依法行使以下職權：</p> <p>(一) 檢查公司的財務；</p> <p>(二) 對公司董事、首席執行官、總裁、副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提出罷免建議；</p> <p>(三) 當公司董事、首席執行官、總裁、副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前述人員予以糾正；</p> <p>(四) 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可以公司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幫助複審；</p> <p>(五)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u>公司章程和《公司法》</u>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p>

董事會函件

編號	監事會議事規則原文	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版本
	<p>集和主持股東大會會議；</p> <p>(六) 向股東會會議提出提案；</p> <p>(七) 依照《公司法》的規定，對公司董事、首席執行官、總裁、副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p> <p>(八)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它職權。</p> <p>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者建議。</p>	<p>會議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會議；</p> <p>(六) 向股東會會議提出提案；</p> <p>(七) 依照《公司法》的規定，對公司董事、首席執行官、總裁、副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p> <p><u>(八) 對董事會編製的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u></p> <p><u>(九) 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u></p> <p>(十)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它職權。</p> <p>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者建議。</p>
4	第八條	第八條
	<p>監事會主席行使以下職權：</p> <p>(一) 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並檢查監事會決議的執行情況；</p> <p>(二) 代表監事會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監事會主席行使以下職權：</p> <p>(一) 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並檢查監事會決議的執行情況；</p> <p>(二) 代表監事會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董事會函件

編號	監事會議事規則原文	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版本
	<p>(三) 對董事或首席執行官與公司發生訴訟時，由監事會主席代表公司與董事或首席執行官進行訴訟；</p> <p>(四) 依法或根據公司章程規定應該履行的其他職責。</p> <p>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監事會副主席履行。</p>	<p>(三) 對董事或首席執行官與公司發生訴訟時，由監事會主席代表公司與董事或首席執行官進行訴訟；</p> <p>(四) 依法或根據公司章程規定應該履行的其他職責。</p> <p>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u>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u></p>
5	第十二條	第十二條
	<p>監事會行使職權時，必要時可以聘請律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等專業性機構給予幫助，由此發生的費用由公司承擔。</p>	<p>監事會行使職權時，必要時可以聘請律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等專業性機構給予幫助，由此發生的費用由公司承擔。</p>
6	第十六條	第十五條
	<p>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誠信和勤勉的義務。</p>	<p><u>公司監事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及新增的本公司股份。任期內的進行的本公司的股票交易行為需遵守法律、法規(包括證券上市地的法律、法規及交易規則)和公司相關制度的規定，履行誠信和勤勉的義務。</u></p>

董事會函件

編號	監事會議事規則原文	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版本
7	第二十四條	第二十三條
	<p>監事會會議應有記錄，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會議屆次和召開的時間、地點、方式；</p> <p>(二) 會議通知的發出情況；</p> <p>(三) 會議召集人和主持人；</p> <p>(四) 會議出席情況；</p> <p>(五) 關於會議程序和召開情況的說明；</p> <p>(六) 會議審議的提案、每位監事對有關事項的發言要點和主要意見、對提案的表決意向；</p> <p>(七) 每項提案的表決方式和表決結果(說明具體的同意、反對、棄權票數)；</p> <p>(八) 與會監事認為應當記載的其他事項。</p> <p>對於通訊方式召開的監事會會議，應當參照上述規定，整理會議記錄。</p>	<p>監事會會議應有記錄，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會議屆次和召開的時間、地點、方式；</p> <p>(二) 會議通知的發出情況；</p> <p>(三) 會議召集人和主持人；</p> <p>(四) 會議出席情況；</p> <p>(五) 關於會議程序和召開情況的說明；</p> <p>(六) 會議審議的提案、每位監事對有關事項的發言要點和主要意見、對提案的表決意向；</p> <p>(七) 每項提案的表決方式和表決結果(說明具體的同意、反對、棄權票數)；</p> <p>(八) 與會監事認為應當記載的其他事項。</p> <p>對於通訊方式召開的監事會會議，應當參照上述規定，整理會議記錄。</p>

董事會函件

編號	監事會議事規則原文	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版本
	出席會議的監事和紀錄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做出某種說明性記載。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保存至少保存十年。	出席會議的監事和紀錄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做出某種說明性記載。 <u>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由董事會秘書保存。會議記錄的保管期限為十五年。</u>
8	第二十五條	<u>第二十四條</u>
	<p>與會監事應當對會議記錄、會議紀要和決議記錄進行簽字確認。監事對會議記錄、會議紀要或者決議記錄有不同意見的，可以在簽字時作出有書面說明。必要時，應當及時向監管部門報告，也可以發表公開聲明。</p> <p>監事不按前款規定進行簽字確認，不對其不同意見做出書面說明或者向監管部門報告、發表公開聲明的，視為完全同意會議記錄、會議紀要和決議記錄的內容。</p>	<p>與會監事應當對會議記錄、會議紀要和決議記錄進行簽字確認。監事對會議記錄、會議紀要或者決議記錄有不同意見的，可以在簽字時作出有書面說明。必要時，應當及時向監管部門報告，也可以發表公開聲明。<u>證券交易所要求提供監事會會議記錄的，公司應當按證券交易所要求提供。</u></p> <p>監事不按前款規定進行簽字確認，不對其不同意見做出書面說明或者向監管部門報告、發表公開聲明的，視為完全同意會議記錄、會議紀要和決議記錄的內容。</p>
9	無	<u>第二十八條</u>
	原文無此條款。	<u>監事會決議公告應當包括會議通知發出的時間和方式、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方式、委託他人出席和缺席的監事情況、每項議案的表決結果以及有關監事反對或者棄權的理由、審議事項的具體內容和會議形成的決議等。</u>

董事會函件

編號	監事會議事規則原文	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版本
10	無	<u>第二十九條</u>
	原文無此條款。	<u>監事會不能正常召開或者決議效力存在爭議的，應當及時披露相關事項、爭議各方的主張、公司現狀等有助於投資者瞭解公司實際情況的信息，以及律師出具的專項法律意見書。</u>

註： 相關章節、條款及交叉引用所涉及的序號做相應調整。

建議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的英文版本為中文版本的非正式翻譯。中英文版本之間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董事會相信，建議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

八、 建議委任及重新委任董事

本公司執行董事趙順強先生（「**趙先生**」）之任期將於2023年10月20日屆滿。根據公司法和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的規定，董事會建議重新委任趙順強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如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批准上述建議重新委任，趙順強先生將繼續擔任董事長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職務。

根據公司法和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的規定，董事會建議委任盧濤先生（「**盧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根據公司法和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的規定，董事會建議委任劉秋東先生（「**劉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如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批准上述建議委任，劉秋東先生將擔任本公司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

根據公司法和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的規定，董事會建議委任范白濤先生（「**范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董事會已向本公司股東提呈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以確保上述建議委任劉秋東先生及范白濤先生為非執行董事符合經修訂後公司章程對董事會董事人數的相關要求。有關上述修訂公司章程議案的詳情請見本通函「二、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上述建議委任劉秋東先生

董事會函件

及范白濤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尚需獲股東批准)的前提是上文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章程於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若建議修訂公司章程於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未獲得股東批准，即便上述建議委任劉秋東先生及范白濤先生為非執行董事獲得股東批准，該等委任亦不會生效。

趙順強先生的背景

趙順強先生，中國國籍，1968年出生，中海油服董事長、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高級工程師。1990年畢業於中國石油大學(華東)鑽井工程專業學士，並於2008年獲中歐國際工商學院EMBA學位。1990年7月至2001年11月，趙先生先後任中海石油北方鑽井公司鑽井領班、經營部科員、高級隊長；2001年11月至2002年10月先後任中海國際石油工程有限責任公司副總裁、中海石油北方鑽井公司渤海九號平台經理；2002年10月至2004年8月任中海油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副總經理；2004年8月至2004年11月任中海油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IPM事業部鑽採技術所(塘沽)所長；2004年11月至2005年12月任中海油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總經理；2005年12月至2012年4月任中海油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油田生產事業部總經理(其中：2011年1月至2012年4月兼任油田生產研究院院長)；2012年4月至2018年3月任中國海洋石油國際有限公司副總經理；2018年3月至2020年8月任中國海洋石油烏干達有限公司總裁；2020年8月至2021年4月任中海油服總裁。2020年10月起任中海油服執行董事。2021年4月起任中海油服董事長、首席執行官。趙先生在石油和天然氣行業工作超過30年。

除上文所披露外，趙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出任任何上市公司之董事職位，亦無在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出任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外，趙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於本通函日期，趙先生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述含義之本公司股份之任何權益。

待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後，趙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其董事任期為三年。本公司與趙先生即將訂立的服務合約內未訂明具體薪酬金額，但趙先生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期間，其薪酬將參照高級管理人員標準，依據本公司薪酬管理辦法執行。趙先

董事會函件

生的年度薪酬預期介於人民幣100萬元至人民幣165萬元之間，具體數額需經考慮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按其職權範圍提供的推薦建議，並計及(其中包括)其職務及職責後釐定。待有關薪酬確定後，本公司會予以披露，具體薪酬可參見本公司適時發佈的年度報告。

盧濤先生的背景

盧濤先生，中國國籍，1969年出生，中海油服總裁，教授級高級工程師。1993年畢業於電子科技大學電磁場與微波技術專業，獲碩士學位研究生學歷，後獲得電子科技大學測試計量技術及儀器專業，博士學位研究生學歷；1993年4月至1993年7月，任中國海洋石油測井公司研究所研究工程師，1993年7月至1993年10月中國海洋石油測井公司新疆分公司實習；1993年10月至2002年1月，任中國海洋石油測井公司研究所研究工程師；2002年1月至2002年9月，任中海油服測井事業部技術發展中心副主任工程師；2002年9月至2004年12月，任中海油服研發中心機電設備所副主任工程師；2004年12月至2006年4月，任中海油服技術中心機電設備所所長；2006年4月至2010年1月，任中海油服技術中心總工程師；2010年1月至2010年5月，任中海油服技術中心副主任；2010年6月至2016年6月，任中海油服油田技術事業部副總經理；2016年6月至2017年11月，任中海油服油田技術事業部總經理；2017年11月至2019年8月，任中海油服油田技術事業部總經理、黨委副書記；2019年8月至2019年11月，任中海油服油田技術事業部總經理、黨委副書記(代為主持黨委工作)；2019年11月至2020年8月，任中海油服油田技術事業部總經理、黨委書記；2020年7月至2021年7月兼任中海油服總法律顧問；2020年7月至2023年5月，任中海油服副總裁；2023年5月起，任中海油服總裁。

除上文所披露外，盧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出任任何上市公司之董事職位，亦無在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出任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外，盧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於本通函日期，盧先生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述含義之本公司股份之任何權益。

待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後，盧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其董事任期為三年，並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重選連任。本公司與盧先生即將訂立的服務合約內未訂明具體薪酬金額，但盧先生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期間，其薪酬將參照高級管理人員標準，依據本公司薪酬管理辦法執行。盧先生的年度薪酬預期介於人民幣90萬元至人民幣150

董事會函件

萬元之間，具體數額需經考慮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按其職權範圍提供的推薦建議，並計及(其中包括)其職務及職責後釐定。待有關薪酬確定後，本公司會予以披露，具體薪酬可參見本公司適時發佈的年度報告。

劉秋東先生的背景

劉秋東先生，中國國籍，1972年出生，高級會計師，特許公認資深註冊會計師、澳大利亞資深註冊會計師、國際註冊會計師，中央國家會計領軍人才，財政部會計準則諮詢委員會委員。1994年7月畢業於山東煙台財政學院涉外會計專業，2005年12月畢業於澳大利亞迪肯大學獲得商學和MBA雙碩士學位。1995年8月至1997年5月任山東省水產企業集團總公司計劃財務部會計；1997年6月至2000年4月任SHANSHUI Enterprise Pty Ltd財務經理；2000年5月至2003年12月任Aqua Star Pty Ltd財務經理；2006年6月至2007年7月任中海油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國際業務與市場部海外商務高級主管；2007年8月至2013年10月任中海油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董秘辦信息披露經理；2013年11月至2017年4月任中海油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部會計經理；2017年5月至2021年10月任中國海洋石油集團有限公司財務資產部報告分析處處長；2021年11月至2022年10月任中國海洋石油集團有限公司財務資產部副總經理；2022年11月至今任中國海洋石油集團有限公司財務資金部副總經理。

除上文所披露外，劉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出任任何上市公司之董事職位，亦無在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出任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外，劉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於本通函日期，劉先生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述含義之本公司股份之任何權益。

待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後，劉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其董事任期為三年，並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重選連任。劉先生將不會就彼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收取任何酬金。

范白濤先生的背景

范白濤先生，中國國籍，1975年出生，教授級高級工程師，中國海洋石油集團有限公司專家，享受國務院特殊津貼。1998年7月畢業於大慶石油學院石油工程專業；2018年12月獲得中國石油大學(北京)油氣井工程博士學位。1998年7月至1999年7月任中

董事會函件

國海洋石油渤海公司生產部完井實習；1999年7月至2003年7月任中國海洋石油渤海實業公司完井監督；2003年7月至2019年4月先後任中海石油(中國)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鑽井部油田開發管理主管、科麥奇聯管會鑽完井代表兼鑽完井副經理、鑽井部設計經理、鑽完井部主任工程師、工程技術部經理；2019年4月至2022年10月先後任中海油研究總院有限責任公司鑽采研究院院長、副總工程師(鑽完井)兼鑽采研究院院長；2022年11月至今任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工程技術部總工程師(鑽完井)。

除上文所披露外，范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出任任何上市公司之董事職位，亦無在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出任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外，范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於本通函日期，范先生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述含義之本公司股份之任何權益。

待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後，范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其董事任期為三年，並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重選連任。范先生將不會就彼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收取任何酬金。

就上述建議委任及重新委任董事，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任何其他信息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而本公司亦不知悉任何其他事宜須予知會本公司股東。

本次提名根據本公司章程規定，經考慮其過往履歷、技能背景、知識、經驗、性別及本公司具體需求，由本公司董事會提出，由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初步審查，經董事會審議，並提交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選舉決定。

九、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七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河北省三河市燕郊經濟技術開發區海油大街201號中海油服主樓311室召開二零二三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4至77頁。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之任何表決均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董事會函件

為釐定有權出席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七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於該段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H股股東須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份證書一併呈送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有關A股股份過戶登記詳情，A股股份持有人應聯絡董事會秘書。

公司股東可親身出席或委託代理人出席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若委託代理人出席，務請按照隨附之委託代理人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之指定舉行時間前二十四小時交回本公司於中國之主要營業地點之董事會秘書辦公室(就A股持有人而言)及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閣下填妥並遞交委託代理人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十、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1)建議修訂公司章程、(2)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3)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4)建議修訂關聯交易決策制度、(5)建議修訂獨立董事制度、(6)建議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7)建議委任及重新委任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十一、責任聲明

本文件載有香港上市規則規定之詳情，以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文件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屬準確完整，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中所載聲明或本文件有所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中海油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孫維洲
聯席公司秘書
謹啟

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COSL

中海油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Oilfield Services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83)

二零二三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海油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七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河北省三河市燕郊經濟技術開發區海油大街201號中海油服主樓311室召開二零二三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作為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修訂公司章程。

作為普通決議案

2. 審議及批准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3. 審議及批准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4. 審議及批准修訂關聯交易決策制度。
5. 審議及批准修訂獨立董事制度。
6. 審議及批准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
7. 審議及批准委任及重新委任董事
 - 7.1 審議批准重新委任趙順強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7.2 審議批准委任盧濤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二零二三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7.3 審議批准委任劉秋東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註)。

7.4 審議批准委任范白濤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註)。

註：本公司董事會已向本公司股東提呈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即本通告的特別決議案)，以確保上述建議委任劉秋東先生及范白濤先生為非執行董事符合經修訂後公司章程對董事會董事人數的相關要求。上述建議委任劉秋東先生及范白濤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尚需獲股東批准)的前提是上文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章程於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若建議修訂公司章程於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未獲得股東批准，即便上述建議委任劉秋東先生及范白濤先生為非執行董事獲得股東批准，該等委任亦不會生效。

承董事會命
中海油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孫維洲
聯席公司秘書

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趙順強先生(董事長)及熊敏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武文來先生及劉宗昭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麗娟女士、郭琳廣先生及姚昕先生。

附註：

- (1) 會上所有決議案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 (2)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二)，名列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所存置的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海外上市外資股(H股)持有人，有權出席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3) 凡有權出席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有權以書面委任一名或一名以上代表(不論是否一名股東)代其出席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凡股東委任多於一名代表出席股東大會的情況，該股東須註明每名代表有權行使表決的股份類別及數目。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託代表，由委託人或股東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倘委託人為法人的，其委託書應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委任授權人簽署。倘委任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則該授權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

二零二三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公證人公證。就H股持有人而言，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及委託代理人表格須於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二十四小時郵遞或傳真方式送達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就A股持有人而言，上述文件須於上述時限前送達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辦公室。

- (4) 凡在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二)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保管的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登記的H股股東及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登記的A股股東均有權出席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二)起至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七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擬出席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H股承讓人，須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正式蓋印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一併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完成有關過戶登記的手續。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如下：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至1716號舖

- (5) 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時，本公司實行累積投票制。

累積投票表決方式

在議案7選舉董事實行累積投票表決方式時，股東持有的每一股份均有與應選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可以分散地行使表決權，對每一位董事候選人投給與其持股數額相同的表決權；也可以集中行使表決權，對某一位董事候選人投給其持有的每一股份所代表的與應選董事人數相同的全部表決權，或對某幾位董事候選人分別投給其持有的每一股份所代表的與應選董事人數相同的部分表決權。

例如：投票人選舉董事的最大有效表決權數為代表股份數與應選人數(2人)的乘積。如代表股份數為100股，其最大有效表決權數=代表股份數 $100 \times 2 = 200$ 。投票人可將200票平均投給2位候選人，集中投給1人，或分散投給2人。

股東對某一個或某幾個董事候選人集中行使的表決權總數，多於其持有的全部股份擁有的表決權時，股東投票無效，視為放棄表決權；股東對某一個或某幾個董事候選人集中行使的表決權總數，少於其持有的全部股份擁有的表決權時，股東投票有效，差額部分視為放棄表決權。

當所獲贊成票數達到出席本次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股份數(以未累積的股份數為準)的過半數時，該候選人當選。

二零二三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6) 股東或股東代理人出席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時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明。股東代理人還應出示其委託表格副本，或委託書及授權書副本(如適用)。
- (7) 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不超過一日。出席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或委任的代表須自行負擔交通及住宿開支。